

# 申請赴臺研習中文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

2020年8月05日

## 一、受理申請對象資格：

1. 越南大學(含在學)以上學歷者。
2. 持越南高中或高專畢業學歷，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6分以上者。

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護照正影本乙份(相關頁次)，護照所餘效期應有6個月以上。
1. 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4x6cm六個月內白底近照)並由本人簽字。網址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
3. 學校入學許可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4.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(六個月經常性財力)如銀行存款證明。
5.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須經各省司法科翻譯為中(英)文，並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，中(英)越文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6. 研習計畫書，以中文或英文書寫。
7. 外語能力證明一份：請提交下列基本外語能力證明之一。
  - (1)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1級(入門級)以上能力證明。
  - (2) 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、或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華語能力考試證明須經各省司法科翻譯為中(英)文，並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，中(英)越文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  - (3) 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：國際英語能力測驗托福成績 TOEFL：紙筆測驗(pBT)340分以上、網路測驗(TOEFL-iBT：18分以上)。  
多益成績 TOEIC：300分以上  
雅思成績 IELTS：2.5分以上。
  - (4) 大學、高專主修華文或英文科系者，至少就讀一年以上之學業成績單，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6分以上。
8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